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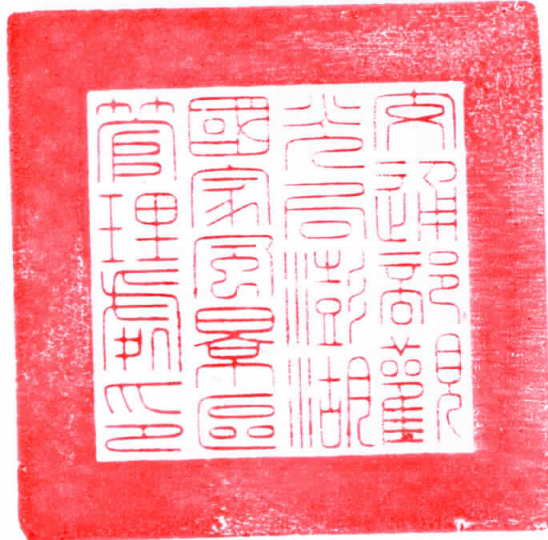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觀澎管字第1060300373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北寮至赤嶼陸連島摩西分海區域活動禁止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六十四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北寮至赤嶼陸連島摩西分海區域活動禁止事項」。



## 光正方長處

## 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北寮至赤嶼陸連島摩西分海區域活動禁止事項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保護北寮至赤嶼陸連島（摩西分海）區域（以下簡稱本區域）海洋生態環境及遊客安全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事項。
- 二、本區域禁止事項如下：
  - （一）管制對象：
    1. 所有進入本區域之遊客。
    2. 在地居民從事日常漁撈工作者除外。
  - （二）禁止進入時間：
    1. 每日上午八時前及下午五時三十分後，無人看管時，禁止進入。惟於每年四月至九月配合於清晨或傍晚時段展開之特定日（每月約七天），禁止進入時間為每日上午六時前及下午六時三十分後，日期另行公告。
    2. 每日潮水退潮未露出一公尺寬陸地時，禁止進入。
    3. 每日潮水已漲至陸面僅露出十五公尺寬時，禁止進入，先前已進入者應儘速返回。
    4. 中央氣象局對澎湖地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陣風達十級時，禁止進入。
  - （三）禁止進入範圍（如附圖）：
    1. 礫石步道區域：活動範圍限制以礫石步道中心線為基準，左右各七點五公尺共寬十五公尺內始可通行，其餘範圍未經本處許可，禁止通行。
    2. 赤嶼：除調查研究、搜救外，未經本處許可，禁止擅自攀爬。
  - （四）於活動區域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：
    1. 禁止追逐、嬉鬧等影響步行安全之行為。
    2. 禁止撿拾攜出、拋擲、污損或破壞任何自然資源（含動、植物及岩石）之行為。
    3. 禁止製造噪音、丟棄物品或污染環境之行為。
- 三、違反前點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北寮至赤嶼陸連島摩西分海區域禁止進入範圍示意圖

